

•
名 称
•
关于滨海油田 G9 等海域井场调整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•
•
索 引 号 000014672/2024-00017
•
分 类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
•
•
发 布 机 关 生态环境部
•
生 成 日 期 2024-01-11
•
•
文 号 环审〔2024〕5 号
•
主 题 词
•

关于滨海油田 G9 等海域井场调整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审〈滨海油田 G9 等海域井场调整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中国石油报〔2023〕3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拟在滨海油田现有 G9、G12、G13 等三个井场建设 42 口调整井（G9 共 28 口、G12 共 8 口、G13 共 6 口），均为利用天然能量进行开发的采油井。G9、G12、G13 井场内部配套建设集油管线，合计长度分别为 1165 米、400 米、300 米；建设 1 条 G9 至 T 接点集油干线，长为 6035 米；建设 1 条 G12 至 G9 集油支线，长为 4495 米；建设 1 条 G13 至 T 接点集油支线，长为 23 米。同时，配套建设控制系统、初期雨水池等设施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可以满足国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部同意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。含油的钻井液和钻屑应运回陆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非油层段水基钻井液和钻屑、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生产垃圾运回陆地处理；洗井废水、含油生产水经港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，不排海。

(二) 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规程，加强随钻监测，配备安全有效的防喷设备和良好的压井材料及井控设备，建立健全井控管理系统。

(三) 加强铺管作业管理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。加强管道巡检，定期进行全面检测和清管作业，防止管道因腐蚀或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泄漏。

(四) 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修改完善大港油田现有溢油应急计划，将本项目纳入其中，报我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海河北海局）备案。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及围堰，确保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有效收集。发生溢油事故时，应当立即启动溢油应急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事故对海洋生态环境特别是敏感目标的影响，并报告海河北海局，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天津市渔业、海事部门和天津海警局。

三、海河北海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。请你公司自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准的报告表送海河北海局。

生态环境部

2024 年 1 月 11 日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送：自然资源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，中国海警局，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